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及  
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60頁至6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0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華君」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間接擁有97.0%及3.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及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及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華君集團」	指	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間接擁有97.5%及2.5%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旨在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就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包括中國華君及建興)外，獨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並無於其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建興」	指	建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遼寧銀珠化紡」	指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	指	根據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	指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遼寧銀珠化紡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	指	遼寧銀珠化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遼寧春成銀珠熱電有限公司及營口銀珠煤炭經銷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	指	華君工業裝備(營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鮑女士」	指	鮑樂女士，為孟先生之配偶，間接擁有華君集團2.5%已發行股本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間接擁有中國華君97.0%已發行股本、建興100%已發行股本及華君集團97.5%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採用的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倘認為適當)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浙江臨海機械」	指	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	指	根據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
「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臨海機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	指	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及  
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b)浙江臨海機械賣方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買方9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孟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董事會會議上,孟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首次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 股權轉讓協議

#### (A)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賣方: 華君工業裝備(營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買方: 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買方9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遼寧銀珠化紡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49%股權。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完成收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本公司並無於收購事項後向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投入任何其他資金或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權益已入賬列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 代價

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將由買方於以買方名義註冊目標股權及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於評估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基於評估結果，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重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399,000元。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當於較本集團應佔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重估資產淨值折讓約人民幣3,100,000元或4.0%。於釐定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的代價時，並無計及該等重估資產淨值。儘管代價較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重估資產淨值折讓4.0%，但鑒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前景黯淡及盈利能力不盡人意，董事會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

### 釐定代價的基準

經參考(i)本集團收購遼寧銀珠化紡之原收購成本人民幣70,0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遼寧銀珠化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9,880,000元後，乃由買方與遼寧銀珠化紡賣方釐定代價。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為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c) 完成前，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業務、資產、財產、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已就訂立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e) 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除上文(a)項及(b)項外，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由買方及遼寧銀珠化紡賣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項外，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B) 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賣方：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2)買方：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買方9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臨海機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收購浙江臨海機械，成本為人民幣187,523,000元。本公司並無於收購事項後向浙江臨海機械投入任何其他資金或資本。

#### 代價

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將由買方於以買方名義註冊目標股權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於評估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浙江臨海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基於評估結果，浙江臨海機械的重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9,574,000元。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的代價較浙江臨海機械的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人民幣80,425,000元或73.4%。於釐定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的代價時，並無計及該等重估資產淨值。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代價的基準

經參考(i)本集團收購浙江臨海機械之原收購成本人民幣187,523,000元；及(ii)浙江臨海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663,000元後，買方與浙江臨海機械賣方釐定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 先決條件

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為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c) 完成前，浙江臨海機械之業務、資產、財產、財務狀況、營運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已就訂立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e) 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全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除上文(a)項及(b)項外，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由買方及浙江臨海機械賣方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項外，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浙江臨海機械將透過買方成為華君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臨海機械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與投資；(vi)證券投資；(vii)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 買方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君集團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擁有97.5%及2.5%股權。買方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工業產品。

## 目標公司之資料

### (a) 遼寧銀珠化紡

遼寧銀珠化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銀珠化紡直接擁有遼寧春成銀珠熱電有限公司98%股權及營口銀珠煤炭經銷有限公司95%股權，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尼龍針織纖維、供應熱電及分銷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銀珠化紡由本公司透過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擁有49%股權。

### (b) 浙江臨海機械

浙江臨海機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臨海機械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渦輪機、變壓器、轉矩變換器及相關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臨海機械透過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僅供說明)：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3,065	280,817
除稅前純利	842	6,358
除稅後純利	842	6,358
淨資產	143,342	149,700

浙江臨海機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概述如下(僅供說明)：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864	32,662
除稅前純損	6,814	7,073
除稅後純損	6,814	7,073
淨資產	85,953	78,880

### 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300,000元，乃按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超出(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73,400,000元；及(ii)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應佔之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之部分計算。本集團將予確認之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之實際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假設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而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而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將保持不變。

### 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4,700,000元，乃按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超出(i)浙江臨海機械計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17,800,000元；(ii)浙江臨海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商譽約人民幣57,200,000元；及(iii)出售事項應佔之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之部分計算。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之實際金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假設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將因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而減少約人民幣25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14,700,000元，且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271,600,000元。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264,545,000元。董事會擬動用(i)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例如有關貿易及物流業務的收購；及(ii)約人民幣254,545,000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的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及行政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54,545,000元將用於償還借款。該筆借款包括本金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且年利率為7.13%的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提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47,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遼寧銀珠化紡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遼寧銀珠化紡將讓本集團更重視回報較快的其他業務板塊，而出售浙江臨海機械則可減低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工業設備分部之虧損風險。

##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尼龍針織纖維、供應熱電及分銷煤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6.32%及14.40%。鑒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8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00,000元或0.28%。務請注意，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毛利率明顯高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遼寧銀珠化紡財務業績出現逆轉，董事會認為，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財務業績低於董事會預期及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主要業務的盈利不如預期。此外，由於本公司收購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遼寧銀珠化紡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及此後，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入。儘管「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之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除稅前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58,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0,000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獎勵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就改善發電系統及環保設施建設的研發項目而收取的政府一次性補貼有所增加。為便於說明，倘除去一次性其他收入的影響，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758,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相若。

## 浙江臨海機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浙江臨海機械並開始製造渦輪機及轉矩變換器製造業務，旨在將其業務擴大至具潛在增長機遇的領域。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浙江臨海機械錄得虧損淨額，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表現與本公司的預期有所偏差。

根據上文所載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i)本集團鑒於浙江臨海機械之虧損記錄以及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之代價較本集團收購遼寧銀珠化紡之初始成本溢價而實現有利回報之快速通道；及(ii)本公司有關重點關注本集團其他更有利的核心業務(包括太陽能光伏業務、貿易及物流業務以及印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41.4%、35.4%及16.4%)採取之措施，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認為，各出售事項(包括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儘管存在導致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多樣性減少的不利之處，訂立各股權轉讓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買方9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孟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華君及建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下列股份：

- (i) 孟先生本人持有383,853,5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
- (ii) 中國華君持有4,067,44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4%；及

##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興持有53,571,4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孟先生、中國華君及建興外，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孟先生、中國華君、建興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董事會會議上，孟先生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成立的目的旨在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就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僅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已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2頁。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華君、建興、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本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1)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2)本通函第19頁至第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各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及  
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僅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9至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及 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股權

#### (1)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遼寧銀珠化紡賣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華君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b)浙江臨海機械賣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臨海機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於浙江臨海機械及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浙江臨海機械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將不再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孟先生為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買方9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均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各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出售事項均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華君及建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孟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的股份如下：

- (i) 孟先生本人持有383,853,513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
- (ii) 中國華君持有4,067,444,5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4%；  
及
- (iii) 建興持有53,571,429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孟先生、華君國際及建興外，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孟先生、中國華君及建興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中國華君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孟先生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於過往兩年，吾等已獲委聘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涉及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的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收購華泰君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先前委聘」)。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並不影響吾等作為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原因為先前委聘僅涉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發行及收購事項提供意見，吾等並無就規劃及／或構建發行及收購事項以外之任何公司行動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獨立意見。

## (2)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貴公司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該通函、股權轉讓協議、估值報告及若干公眾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以及估值師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賣方、買方、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及浙江臨海機械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 (3)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業務(「印刷業務」)；(ii)貿易及物流業務(「貿易及物流業務」)；(iii)融資租賃業務；(iv)提供融資業務；(v)物業開發與投資業務(「物業業務」)；(vi)證券投資業務；(vii)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業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業務(「光伏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74,919	3,313,992
毛利	224,431	477,310
除稅前溢利	26,223	134,548
所得稅開支	(50,712)	(91,147)
年度溢利／(虧損)	(24,489)	43,401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27,090	22,717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年度溢利／(虧損)	(51,579)	20,684
毛利率	16.32%	14.4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41,531	6,981,296
流動資產	3,125,388	4,690,893
非流動負債	387,728	3,283,050
流動負債	1,903,865	4,863,292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64,230	3,391,920

附註： 如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過往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公司董事認為，更改呈列貨幣可減少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能讓貴公司股東更準確了解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貴公司更改呈列貨幣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獲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作出相應重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如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14.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37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9.1百萬元或141.0%。營業額整體增加歸因於太陽能光伏業務銷售額增長及發展貿易及物流業務，尤其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更多種類之石化產品以及電子零件及組件銷售增長。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14.4%，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3%減少約11.7%。該減少主要由於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約39.1%減至二零一七年16.4%，而印刷業務之毛利率較新業務相對較高。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貿易及物流業務；及(ii)物業業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96.3百萬元；(ii)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或48.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或64.9%，乃由於員工成本因授出購股權及管理層員工增加而增加；(iv)銷售及分銷成本因營業額增加而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或93.4%；及(v)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轉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擔保產生的開支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如二零一七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3,391.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81.3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約人民幣4,706.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48.9百萬元、收購按金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90.9百萬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約人民幣1,120.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38.5百萬元、貸款應收款項及利息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88.8百萬元、銀行抵押存款約人民幣879.9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391.8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863.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375.4百萬元、借款約人民幣1,425.4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32.7百萬元，而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283.1百萬元，主要指借款人民幣1,695.0百萬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999.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0%。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計息貸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4.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4百萬元。

## II. 出售事項

### 買方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君集團由孟先生及鮑女士擁有97.5%及2.5%。買方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工業產品。

### 目標公司之資料

#### 浙江臨海機械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經計及浙江臨海機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所持資產之獨立估值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以代價約人民幣192.2百萬元收購浙江臨海機械100%股權。該代價經參考浙江臨海機械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而調低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浙江臨海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渦輪、變壓器、轉矩轉換器及相關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臨海機械透過浙江臨海機械賣方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於浙江臨海機械擁有任何權益，而浙江臨海機械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經計及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以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收購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

遼寧銀珠化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尼龍針織纖維、供應熱電及分銷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銀珠化紡由貴公司透過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擁有49%股權。於出售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遼寧銀珠化紡直接擁有遼寧春成銀珠熱電有限公司98%股權及營口銀珠煤炭經銷有限公司95%股權，兩間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營業額	263,065	280,817
毛利／(毛損)	(81)	800
除稅前純利	842	6,358
除稅後純利	842	6,358
淨資產	143,342	149,700
毛利率	不適用	0.28%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3.1百萬元及人民幣280.8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製造及買賣尼龍針織纖維及分銷煤分部產生之營業額因客戶需求增加而增加。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就改進發電系統開展研發項目及興建環保設施受到獎勵而收取之一次性政府補助增加。

出於說明目的，倘撇除一次性特殊其他收入之影響，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相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浙江臨海機械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浙江臨海機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營業額	43,864	32,662
除稅前虧損淨額	6,814	7,073
除稅後虧損淨額	6,814	7,073
淨資產	85,953	78,88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浙江臨海機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需求下降及市場競爭激烈。浙江臨海機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業務營業額下降，而生產產生之固定成本(如折舊、財務成本及員工成本)並無按相若幅度減少。

### III.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貴集團之非核心業務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將讓貴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板塊，而出售浙江臨海機械則可降低貴集團之生產及銷售工業設備分部之虧損風險。

####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尼龍針織纖維、供應熱電及分銷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6.32%及14.40%。鑒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毛利率約0.28%。務請注意，貴集團核心業務的毛利率明顯高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毛利率。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遼寧銀珠化紡的財務業績出現逆轉，董事會認為，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財務業績低於董事會預期及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主要業務的盈利不如預期。此外，自貴公司收購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以來，遼寧銀珠化紡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及此後，貴集團並無任何現金流入。

如「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儘管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的除稅前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就改進發電系統開展的研發項目及興建環保設施受到獎勵而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增加。出於說明目的，倘撇除一次性其他收入之影響，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純利相若。

此外，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314.0百萬元，其中約41.4%、35.4%、16.4%及6.8%分別由太陽能光伏業務、貿易及物流業務、印刷業務及其他分部貢獻。經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董事會認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尼龍針織纖維、供應熱電及分銷煤(如遼寧銀珠化紡集團)與貴集團餘下主要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有限。此外，如上文「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於相關回顧期間，貴集團之毛利率明顯高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毛利率。鑒於貴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其核心業務及償還債務，預期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預期出售遼寧銀珠化紡股權之一次性收益將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扣除出售應付之稅項前)，乃經參考(i)代價人民幣75.0百萬元；(ii)聯營公司(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及(iii)出售應佔之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計算。

#### 浙江臨海機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浙江臨海機械並開始渦輪機及轉距變換器生產業務，旨在將其業務擴大至具潛在增長機會的領域。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浙江臨海機械錄得虧損淨額，浙江臨海機械集團的業績偏離貴公司的預期。

為更深刻了解中國工業設備市場，吾等已自行進行文案調查。經參考浙江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之《浙江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意見》(「意見」)，為解決工業產能過剩問題，將實施若干政策及措施加快工業設備製造及銷售市場的結構變革。在各種國內產業結構性調整、縮減投資及去產能化的持續影響下，吾等認為，意見可能導致工業設備行業的不確定性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出售的一次性收益總額(扣除有關出售的應付稅項前)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乃經參考(i)代價人民幣190.0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臨海機械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臨海機械應佔商譽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v)出售應佔之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董事會擬動用(i)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例如有關貿易及物流業務的收購；及(ii)約人民幣254.6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用於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的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行政成本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約人民幣54.6百萬元將用於償還貴集團借款。該筆借款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提取的本金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且年利率為7.13%的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經計及上文所述，包括但不限於(i)與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有限；(ii)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產生的毛利率較低；(iii)浙江臨海機械從事的行業之不明朗因素；(iv)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浙江臨海機械的財務表現變差；(v)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貴集團之核心業務，其投資回報被認為較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及浙江臨海機械的業務投資回報高；(vi)償還債務將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vii)由於貴集團之短期債務將以獲分配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而非由新借款再撥資，故可避免增加利息負擔，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並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及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各項股權轉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及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b)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浙江臨海機械股權 轉讓協議	遼寧銀珠化紡股權 轉讓協議
賣方	華君工業裝備集團 有限公司	華君工業裝備(營口) 有限公司
買方	遼寧華君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	遼寧華君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浙江臨海機械	遼寧銀珠化紡
銷售股份	浙江臨海機械全部股權	遼寧銀珠化紡49%股權
代價	人民幣190,000,000元，將 由買方於標的股權以 買方名義登記及先決 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 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浙江臨海機械代價」)	人民幣75,000,000元，將 由買方於標的股權以 買方名義登記及先決 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 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遼寧銀珠化紡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之評估

吾等於評估遼寧銀珠化紡代價及浙江臨海機械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已考慮多種估值方法。評估業務價值時最常採納的估值方法有三種，即(i)收入法；(ii)資產基礎法；及(iii)市場法。由於收入法會涉及作出受高度不確定性所影響的假設，故並未採納收入法；及由於資產基礎法並未反映盈利潛力，故並未採納資產基礎法。就市場法而言，吾等已考慮(i)市盈率(「**市盈率**」)；及(ii)市賬率(「**市賬率**」)，是對公司進行估值時使用最為廣泛的兩個基準。市盈率指公司當前股價相對其每股盈利的比率，一般用於對公司進行估值，而市賬率指公司股份市值相對其賬面值的比率。因此，吾等選擇該等基準對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及浙江臨海機械進行估值和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對比，原因為彼等反映與公司股價有關之公司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以及與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及浙江臨海機械之隱含倍數進行了比較。

遼寧銀珠化紡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由買方與遼寧銀珠化紡賣方經參考(i)貴集團收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產生之原收購成本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謹請注意，約60%、20%及20%的營業額分別來自(i)買賣尼龍針織纖維分部；(ii)供應熱電分部；及(iii)分銷煤分部。

在評估遼寧銀珠化紡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比較了多間(i)於聯交所上市；(ii)於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尼龍針織纖維、供應熱電及分銷煤；及(iii)最近財政年度的大部分營業額及分部溢利來自該等主要業務的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鑒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獨特的業務組合，吾等已嘗試但未能確定從事上述所有三個分部的任何公司，從而並未根據上述挑選標準確定直接可資比較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因此，吾等修改了挑選標準，以確定(i)於聯交所上市；(ii)於中國從事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所從事其中任何一個業務板塊，即(a)製造及買賣生產服裝的原材料及(b)供應熱電以及(c)買賣煤；及(iii)最近財政年度至少75%的營業額來自上述任何一項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合共確定11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遼寧銀珠化紡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其中六間與製造及買賣生產服裝的原材料業務有關，四間與於中國供應熱電有關及餘下一間與於中國的煤炭買賣業務有關。獨立股東應留意，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經營前景、目標市場、業務組合、成本架構及資本架構與遼寧銀珠化紡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且除上述挑選標準外，吾等並無深入調查遼寧銀珠化紡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儘管遼寧銀珠化紡可資比較公司未必擁有與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相同之業務組合以供直接比較，吾等認為，基於吾等採納之挑選標準，該等公司為經公平甄選之具代表性公司，可就本項分析與貴公司作出有用比較，理由為：(i)遼寧銀珠化紡可資比較公司及貴集團普遍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中國製造及買賣生產服裝的原材料(「服裝可資比較公司」)及／或供應熱電(「熱電可資比較公司」)及／或買賣煤(「煤炭可資比較公司」)行業的政府政策／法規；及(ii)營業額主要或完全來源於與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類似的業務。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名單連同彼等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裝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 (百萬)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528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亞麻紗	654	8.28	0.52
1400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及紗線	283	不適用 (附註4)	0.43
2123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棉紗及坯布、買賣紡織產品原材料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3608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服務、買賣滌綸長絲及生產3D打印材料	719	7.64	1.15
3778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織材」)	製造及銷售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及棉花	636	36.00	1.04
8211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151	不適用 (附註4)	0.41
			平均值	17.31	0.71
			中位數	8.28	0.52
			最大值	36.00	1.15
			最小值	7.64	0.41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			24.07 (附註6)	1.02 (附註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熱電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 (百萬)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90	琥珀能源 有限公司	於中國興建、 營運及管理 以天然氣為 燃料的電廠	532	10.72	0.89
816	華電福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H股	於中國從事水 力發電、風 力發電、火 力發電、太 陽能發電、 天然氣發電 及其他清潔 能源發電和 銷售	4,734	1.97	0.17
1381	粵豐環保電 力有限公司 (「粵豐環 保」)	提供城市固廢 處理服務和 固廢焚燒發 電廠的營運 及管理	10,494	26.23	2.36
1816	中國廣核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H股	運營及管理核 電站，銷售 該等核電站 所發電力， 管理及監督 核電站的工 程建設以及 提供相關技 術研發及支 援服務	26,168	3.02	0.24
			平均值	10.48	0.91
			中位數	6.87	0.56
			最大值	26.23	2.36
			最小值	1.97	0.17
	遼寧銀珠化紡 集團			24.07 (附註6)	1.02 (附註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煤炭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 (百萬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645	安域亞洲 有限公司	煤炭貿易	477	469.72 (附註8)	5.42
			平均值	469.72	5.42
			中位數	469.72	5.42
			最大值	469.72	5.42
			最小值	469.72	5.42
	遼寧銀珠化紡 集團			24.07 (附註6)	1.02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披露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4. 由於貴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市盈率不適用。
5. 由於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吾等認為其市盈率及市賬率無法反映最近市況，因此，吾等出於分析目的計算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數及平均值時已將該公司排除在外。
6.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隱含市盈率約為24.07倍，乃按遼寧銀珠化紡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除以貴公司應佔遼寧銀珠化紡集團除稅後純利49%約人民幣3,115,000元(基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
7.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02倍，乃按遼寧銀珠化紡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除以貴公司應佔遼寧銀珠化紡集團資產淨值人民幣73,441,000元(基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
8. 由於吾等認為該公司的市盈率異常高及就吾等的分析而言不具代表性，因此，吾等出於分析目的計算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數及平均值時已將該公司排除在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服裝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7.64倍至約36.00倍，平均值約為17.31倍，中位數為8.28倍。熱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97倍至約26.23倍，平均值約為10.48倍，中位數為6.87倍。吾等注意到，服裝可資比較公司及熱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較大，此乃由於服裝可資比較公司及熱電可資比較公司中各有一間公司擁有較其餘可資比較公司相對較高的市盈率(即中國織材的市盈率約為36.00倍及粵豐環保的市盈率約為26.23倍)。倘撇除相關偏離範圍較大的市盈率，服裝可資比較公司及熱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經調整平均值分別約7.96倍及5.23倍，及服裝可資比較公司及熱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經調整中位數分別約7.96倍及3.02倍。根據遼寧銀珠化紡代價，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隱含市盈率約24.07倍，遠高於服裝可資比較公司及熱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均為經調整及未經調整)。

如上表所示，服裝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1倍至約1.15倍，平均值約為0.71倍及中位數為0.52倍。熱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7倍至約2.36倍，平均值約為0.91倍，中位數為0.56倍。根據遼寧銀珠化紡代價，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隱含市賬率約1.02倍，高於服裝可資比較公司及熱電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煤炭可資比較公司而言，由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僅於中國從事煤炭買賣，吾等試圖根據上文所載準則確定並無開採權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根據準則僅確定一個例子且務請注意，煤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異常高，達約469.72倍。(吾等自最近期年報獲悉，該公司錄得微薄利潤約0.1百萬港元)經計及(i)煤炭可資比較公司的微薄利潤及異常高的市盈率；及(ii)煤炭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範圍有限，故可能無法得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結論，吾等認為列舉例子可能導致分析出現偏差，因此，吾等已於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中排除煤炭可資比較公司。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內部管理評估，作為評估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完成的額外工作。如董事告知，於評估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重估資產淨值時，貴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評估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根據估值結果，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重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代價較貴集團應佔之重估資產淨值折讓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4.0%。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結果所使用的方法及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ii)估值結果的相關計算及估值師採納之可資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單價)之資料；及(iii)估值結果採納之可資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挑選標準。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可能令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使用資料的重要事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有關內部評估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基準及假設的討論，吾等獲悉估值師結合採用市場及資產基礎法以評估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於評估估值師之獨立性時，吾等已會見估值師的相關員工及查詢估值師與貴集團、賣方及彼等的核心關連人士之目前或以往關係。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貴集團、遼寧銀珠化紡賣方、浙江臨海機械賣方、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浙江臨海機械、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函，包括其工作範圍。根據審閱及會面，吾等信納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其編製估值報告之資質及經驗。

根據內部評估，吾等認為，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為評估有關公司之常見估值方法及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管理層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 浙江臨海機械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人民幣190.0百萬元乃由買方與浙江臨海機械賣方參考(i)貴集團收購浙江臨海機械產生之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ii)浙江臨海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後釐定。

吾等並無於分析中採納市盈率，原因為浙江臨海機械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已就浙江臨海機械與市場同儕之市賬率進行分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嘗試確定(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渦輪、變壓器、轉矩轉換器及相關產品(即浙江臨海機械之主要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由於浙江臨海機械之業務性質獨特，吾等未能按上述挑選標準確定任何可與浙江臨海機械直接比較之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因此，吾等已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挑選標準修改為(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或銷售工業設備；(iii)於彼等各自之最近期財政年度有最少75%營業額來自上述業務；及(iv)市值不超過1,000百萬港元。根據該等準則，吾等合共確定七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浙江臨海機械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獨立股東謹請注意，浙江臨海機械之業務、營運規模、經營前景、目標市場、業務組合、成本架構及資本架構與浙江臨海機械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且除上述挑選標準外，吾等並無深入調查浙江臨海機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儘管浙江臨海機械可資比較公司未必擁有與浙江臨海機械相同之業務組合以供直接比較，吾等認為，基於吾等採納之挑選標準，該等公司為經公平甄選之具代表性公司，可就本項分析與貴公司作出有用比較，理由為：(i)浙江臨海機械可資比較公司與浙江臨海機械普遍受類似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濟、中國工業設備行業之生產前景及工業設備生產行業之政府政策／法規；(ii)由於資本設備的購買、保養及折舊需投入大量資金，浙江臨海機械可資比較公司與浙江臨海機械之業務性質為資本密集型；及(iii)與浙江臨海機械相若，彼等之營業額主要或完全來自與浙江臨海機械於中國的業務類似的業務。吾等分析之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 (百萬)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300	沈機集團昆明 機床股份有限 公司-H股	機床系列產品及 配件以及節能 型離心壓縮機 和鼓風機系列 產品及配件的 開發、設計、 生產和銷售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558	力勁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 售熱室及冷室 壓鑄機、注塑 機、電腦數控 加工中心及相 關配件	728	0.42
679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及 銷售因應客戶 要求之電鍍設 備、銷售電鍍 設備之零部件 及提供維修和 保養服務	484	0.41
840	新疆天業節水灌 溉股份有限公 司-H股	設計、製造及 銷售滴灌膜、 PVC/PE管及 用於節水灌溉 系統的滴灌配 件以及向客戶 提供節水灌溉 系統的安裝服 務	137	0.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港元 (百萬)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1289	無錫盛力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製造鋼絲製品 的生產線的 研發、設計、 製造、設備供 應、安裝、調 試及維修保養 服務	96	0.14
1301	德基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 製造及銷售瀝 青混合料攪拌 設備以及向中 國及海外客戶 提供一站式定 制解決方案	619	0.50
3628	仁恒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煙草 機械產品	537	4.95
			平均值	1.10
			中位數	0.41
			最大值	4.95
			最小值	0.14
	浙江臨海機械			2.48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3. 由於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吾等認為其市賬率無法反映最近市況，因此，吾等出於分析目的計算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數及平均值時已將該公司排除在外。
4. 浙江臨海機械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48倍，乃按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除以浙江臨海機械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6,663,000元(基於浙江臨海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浙江臨海機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4倍至約4.95倍，平均值約為1.10倍，中位數為0.41倍。浙江臨海機械根據浙江臨海機械代價計算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48倍，高於浙江臨海機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內部管理評估，作為評估浙江臨海機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完成的額外工作。如董事所告知，於評估浙江臨海機械的經重估資產淨值時，貴公司已委聘估值師評估浙江臨海機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根據估值結果，浙江臨海機械之經重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浙江臨海機械代價較經重估資產淨值溢價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或73.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結果所使用的方法以及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ii)估值結果相關計算及估值師所採納之可資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包括單價)；及(iii)估值結果所採納之可資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挑選標準。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可能令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使用資料的重要事實。

根據與管理層及估值師有關內部評估所採納之方法及主要基準及假設的討論，吾等獲悉估值師結合採用市場及成本法以評估浙江臨海機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如估值結果所述，估值師採用比較法得出浙江臨海機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吾等對類似大小、特點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比較市值。估值乃假設擁有人於市場現況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且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足以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之類似安排而作出。

根據內部評估，吾等認為，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為評估有關公司之常見估值方法及浙江臨海機械管理層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結論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

儘管遼寧銀珠化紡代價較貴集團應佔重估資產淨值折讓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4.0%，經計及(i)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高於遼寧銀珠化紡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煤炭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市賬率；(ii)遼寧銀珠化紡集團產生的毛利率極低；(iii)該公司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v)出售將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入及改善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遼寧銀珠化紡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浙江臨海機械

經計及(i)浙江臨海機械之隱含市賬率高於浙江臨海機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ii)浙江臨海機械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日益惡化的財務表現；(iii)該公司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4.7百萬元；(iv)出售將為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入及改善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及(v)浙江臨海機械代價較內部管理層之估值結果溢價，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及浙江臨海機械擁有任何權益。遼寧銀珠化紡將不再為貴公司之聯繫人且浙江臨海機械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及盈利

遼寧銀珠化紡集團

於出售完成後，預期貴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乃按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5.0百萬元超出(i)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遼寧銀珠化紡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及(ii)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應佔之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之部分計算。

假設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遼寧銀珠化紡出售事項而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貴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將保持不變。貴集團將予確認的出售實際收益須待貴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浙江臨海機械

於出售完成後，預期貴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乃按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90.0百萬元超出(i)浙江臨海機械計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ii)浙江臨海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商譽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ii)出售應佔之其他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之部分計算。

假設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貴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將因浙江臨海機械出售事項而減少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將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且貴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271.6百萬元。貴集團將予確認的出售實際收益須待貴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或會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根據貴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之核數師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作出的審閱釐定。

### 營運資金

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開支後)將為約人民幣264.5百萬元，將增加貴集團之現金流量。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於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 推薦建議

經考慮(i)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iii)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並非在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股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6,066,920,085</u>	股	<u>60,669,200.85</u>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孟先生	383,853,513 (L)	實益擁有人	6.33%
	4,121,015,92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7.93%
	38,735,070	購股權 (附註2)	0.64%
吳繼偉先生	264,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4%
	133,264,5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2.20%
	65,121,441	購股權 (附註4)	1.07%
郭頌先生	35,400,967 (L)	購股權 (附註5)	0.58%
鄭柏林先生	3,873,500 (L)	購股權 (附註6)	0.064%
沈若雷先生	3,873,500 (L)	購股權 (附註6)	0.064%
潘治平先生	3,873,500 (L)	購股權 (附註6)	0.064%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附註：

- 4,067,444,500股股份由中國華君持有。中國華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持有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97.0%及3.0%股權。建興持有53,571,429股股份，而建興由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中國華君及建興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8,735,070份購股權已授予孟先生。有關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 133,264,500股股份由Forest Tree Limited實益擁有，而Forest Tre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繼偉先生被視作於Forest Tree Limited持有之全部133,26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5,121,441份購股權已授予吳繼偉先生。有關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 35,400,967份購股權已授予郭頌先生。有關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6. 3,873,500份購股權已授予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有關所述已授出購股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金額／於相聯 法團所持股份之數目	身份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華君實業(營口) 有限公司(附註7)	孟先生	人民幣2,000,0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97%
建興國際有限公司(附註8)	孟先生	1美元	實益擁有人	100%

7. 中國華君及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為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建興由建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建興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鮑女士	4,543,604,512 (L)	配偶持有 權益(附註(a))	74.89%
中國華君	4,067,444,500 (L)	實益擁有人	67.04%
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	4,067,444,500 (L)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a))	67.04%
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	4,067,444,500 (L)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a))	67.04%
孟先生	383,853,513 (L)	實益擁有人	6.33%
	4,121,015,929 (L)	所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a))	67.93%
	38,735,070	購股權	0.64%

附註：

- (a) 該等4,067,444,500股股份由中國華君持有。中國華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孟先生及鮑女士分別持有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97.0%及3.0%股權。建興由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53,571,42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中國華君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鮑女士(孟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於中國華君、建興及孟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L]代表股份之好倉。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位不一定為前述數位的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並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管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9.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述及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句容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資產轉讓協議所載非流動資產的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92,900,000元；
- (b) 華君電力有限公司及保華興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作為認購人)與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629,629,629股新普通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

- (c) 華君電力有限公司及保華興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作為賣方)與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d) 華君電力有限公司及保華興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作為擔保人)與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利潤保證協議，內容有關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將根據出售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
- (e)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75港元認購最多2,180,000,000股新股份；
- (f)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周海林及周國慶(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營口萬合實業有限公司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 (g) 本公司與中國華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33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與中國華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改有關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先生及王女士(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營口昆侖房地產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出讓人民幣24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大連嘉和祥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大連保興達實業有限公司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k)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孟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麗江天安林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寧蒗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漾濞雲森林業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 (m)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孟廣寶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n)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上文第(e)項所述之股份；
- (o)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78港元認購最多397,900,000股新股份；
- (p)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保華萬隆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市閔行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內容有關透過招標過程收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六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305,000,000元；

- (q) 本公司與寶鉅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之157,100,000港元，年利率六厘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非上市公司債券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相應補充配售協議；
- (r)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作為債權人及受益人，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1359)之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擔保由江陰海潤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及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債務人民幣383,361,362.49元；
- (s) 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r)段所提及之可能因擔保人而產生之債務及損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反彌償契約；
- (t) 華泰君安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 Platinu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華泰君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人民幣1,600,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0元；
- (u)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
- (v)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
- (w) 深圳市凱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東莞新洲印刷有限公司、東莞宏大地產有限公司及新洲印刷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發展物業；
- (x)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營口華君金控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遼寧北方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20%股權；

- (y)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君物流有限公司、滙進發展有限公司及進盈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及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進盈有限公司、吳玉平先生及恆榮基金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視作出售華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合共22.00%股權；及
- (z) 本公司分別與佳致投資有限公司及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10%固定票息率之可換股債券。

## 11.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永恒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中英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任何工作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中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股權轉讓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其全文刊於本通函第19至48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質及同意書」一節中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所發出之通函；
- (i) 本通函。

\* 僅供識別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君工業裝備(營口)有限公司(「遼寧銀珠化紡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遼寧華君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遼寧銀珠化紡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遼寧銀珠化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君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臨海機械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據此，浙江臨海機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
5.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以為或參與實施或落實遼寧銀珠化紡股權轉讓協議及浙江臨海機械股權轉讓協議(統稱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在彼可能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並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股份之次序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